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運動場使用規範

一、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本校師生及使用人之安全，維護良好運動環境與品質，加強運動場之管理，特訂定《布新國民小學運動場使用規範》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本校運動場為本校專屬運動場及遊戲場，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為上課期間，上課期間非經允許外人不得進入。下課後及假日開放社區民眾使用。

三、為保障使用者運動權益及維護運動場使用安全，禁止下列事項：

1.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。

2.運動場區只提供民眾運動，禁止飲食（飲用水除外）、吸煙、飲用含酒精類之飲品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。

3.禁止隨地吐痰、丟棄垃圾、汙損場地、防礙他人活動等有礙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4.禁止用火、炊煮、賭博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等具破壞性、危險性或違法性之行為。

5.禁止於非運動場區（大廳、走廊或室內空間等）奔跑、嬉戲、攀爬等行為。

6.禁止攜帶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、違禁物品等入校。

7.未經本場核准，全校運動場禁止各種交通工具駛入。

8.未經本場核准，禁止使用或移動場內相關設備（含電源插座）。

9.未經本場核准，禁止從事商業行為或置放廣告物（由有關機關核備者應檢附文件）。

10.租（借）用場地，禁止於地坪、牆面等處釘打釘子、地錨、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。

11.租（借）用場地經本場核准之布置物（地毯、海報、布條、指標等），禁止使用鐵絲或具殘膠之物質，於地板、牆面或油漆表面等處黏貼或懸掛，事後應即自行拆除。

四、使用者應依運動場屬性，穿著合適之服裝、使用安全無虞之運動用具入場，並評估自身狀況，如有不宜運動之相關症候或法定傳染病者謝絕使用。

五、使用者應愛惜公物，損壞設備器材者照價賠償。

六、使用者如有造成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使用者自身財物等應自行保管，本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如遇運動場無法使用等情事，本場得隨時暫停使用或另行公告。

九、違反本規範經勸導仍不改善，本場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並令其離場，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費用，因此衍生之損害，本場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情節重大者，依法究辦。